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 議 資 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24 日**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1
 申請 108 年度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1)108、109 年度淘汰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人員暨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2-1
(2)108 年度臺北市加油站空污防制及宣導計畫.....	3-1
(3)108 年度高污染車輛管制平臺資料處理功能優化計畫.....	4-1
 議題報告：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 2.0	

#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時間	議程內容	相關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臺北市空污基金收入(支出)運用現況報告	本局空噪科
10:15-11:00	■ 108、109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1. 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人員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	本局空噪科
	臨時提案	
	1. 108年臺北市加油站空污防制及宣導計畫 2. 108年度高污染車輛管制平臺資料處理功能優化計畫	本局空噪科
11:00-11:25	■ 議題報告	
	1. 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2.0	本局空噪科
11:25-11:30	主席結論	

**108、109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人員  
健檢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空污噪音防制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588 萬 7,000 元整**

**(108 年新臺幣 371 萬 8,500 元；109 年新臺幣 216 萬 8,500 元)**

**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機動車輛所產生排放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85年度開始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國內機車出廠5年內免檢，滿5年每年需完成定檢1次。臺北市機車密度為全國第1，需檢驗機車數量相當龐大，依環保署統計，107年度臺北市機車年檢驗數達50萬輛次以上，如總設站數計算，每站每年平均檢驗數高達2,200輛次以上，其中檢驗數最高站每年可達1萬輛次以上。

為促進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改善工作環境及維護檢驗人員健康，本府提供服務於本市之檢驗人員年資滿1年以上基本健康檢查補助，鼓勵人員應定期追蹤管理自身健康狀況，並補助業者建構站內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營造整體健康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檢驗人員健康檢查

- 1、試辦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2、提升檢驗人員自我健康狀況了解。
- 3、完成符合資格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事宜。

### (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1、針對本市105年前(含)核准設立之檢驗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2、提供檢驗站友善工作環境。
- 3、完成符合資格本市檢驗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補助事宜。

## 三、補助方法與步驟

### (一)檢驗人員健康檢查

- 1、辦理補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設立之檢驗站機車排氣檢驗人員。

- 2、受補助之對象年資需滿1年(年資累計至當年度1月1日)，108年度申請需為107年1月1日前(含當日)服務於本市檢驗站，109年度申請需為108年1月1日前(含當日)服務於本市檢驗站。
- 3、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和平婦幼院區)健檢中心完成「市民愛肺健檢專案」檢查。
- 4、每人每次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3,500元，如未達新臺幣3,500元者，覈實給予補助(補助款匯款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健康檢查補助申請每人以2年1次為限。
- 5、辦理申請本市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收、退件審查及撥款作業。

## (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1、辦理補助本局105年前(含)核准設立之檢驗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2、設備功能至少應具備收集、引導及減污能力，並提供第三方測試單位減污效益測試報告及操作維護保養手冊，設備裝設及啟用時皆不能影響檢測數據。
- 3、每站限申請補助1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0,000元，如未達新臺幣20,000元，覈實給予補助(補助款匯款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
- 4、辦理申請本市檢驗站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補助收、退件審查及撥款作業。

## 四、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收件期限為109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申請。

## 五、工作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收件作業																				
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審查及撥款作業																				
辦理檢驗站設置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收件作業																				
辦理檢驗站設置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審查及撥款作業																				

## 六、經費需求

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 項補助，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588 萬 7,000 元整，各項補助經費需求如下：

### (一) 檢驗人員健康檢查

108 至 109 年符合補助對象合計 562 位，補助經費為「市民愛肺健檢專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196 萬 7,000 元，各年度補助經費如下：

1、108 年度：每人 3,500 元 x 491 人 = 171 萬 8,500 元。

2、109 年度：每人 3,500 元 x 71 人 = 24 萬 8,500 元。

###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

108 至 109 年符合補助檢驗站合計 196 站，補助經費為「站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392 萬元，各年度補助經費如下：

1、108 年度：每站 20,000 元 x 100 站 = 200 萬元。

2、109 年度：每站 20,000 元 x 96 站 = 192 萬元。

##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檢驗人員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重點性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署考評非重點性計畫
編列經費	108年 3,718,500 元	
	109年 2,168,500 元	

➤屬自辦性計畫，新增補助金額 588 萬 7,000 元整。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臺北市加油站空污防制及宣導計畫**

**申請單位：空污噪音防制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300 萬元整**

**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 一、計畫緣起

加油站開放民營後站數激增，其油氣逸散問題一直為民眾所關切，加油設施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對人體健康有不良之影響，並對環境產生臭氧污染之問題；為有效解決加油站油氣污染問題，依據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已規定加油站應全面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並應維持有效操作，針對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全面實施加油站增設油氣回收設備管制。108 年設置且營運中之加油站共計 75 站，均已裝設油氣回收設施。

統計本市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約 312 公噸，佔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 64%，為本市固定污染源中揮發性有機物之主要排放來源；依據環保署萬華空品測站 105-106 年監測資料，苯的濃度呈現升高之情形，鑑於加油站為本市固定污染源主要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來源，汽油中亦含有苯等致癌物質會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規劃加強管制及宣導以更有效減量作法來避免危害環境及影響民眾之健康。

## 二、計畫目標

辦理加油槍氣罩、真空壓力調節閥(PV 閥)效能驗證及宣導作業，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及苯等致癌物質對於加油站從業人員及周遭住戶的健康危害。

##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1. 執行加油槍氣罩效能驗證。
2. 辦理真空壓力調節閥(PV 閥)效能驗證。
3. 辦理宣導推廣工作、記者會及製作相關宣導文宣或宣導品。

## 四、執行期程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五、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揮發性有機物(VOCs)：44,616 公斤/年

苯：134 公斤/年

## 六、經費需求

### 計畫經費明細表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08年度臺北市加油站管制與宣導計畫								
經費需求：3,000仟元								
經費明細 (仟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器材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委辦費					3,000			
28Y其他			乙式		3,000			

### 委辦費預估明細表

工作項目	單價 (仟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b>一、人事費</b>				<b>1,500</b>	
1. 計畫主持人	58.0	人*月	2	116	
2. 專案經理	53.1	人*月	8	425	
3. 工程師	44.9	人*月	8	359	
4. 工作人員加班費、獎金、保險費、稅捐及退休金	600	式	1	600	
<b>二、業務費</b>				<b>1,035</b>	
1. 加油槍氣罩效能驗證	700	式	1	700	
2. 真空壓力調節閥效能驗證	100	式	1	100	
3. 辦理記者會、說明會等各項會議	45	場	1	45	
4. 製作相關宣導文宣用品	110	式	1	110	
5. 自助加油機新增宣導畫面	80	式	1	80	
<b>三、管理費</b>		式	1	300	一~二項費用總和之10%
<b>四、稅賦</b>		式	1	165	一~三項費用總和之5%
<b>合計</b>				<b>3,000.000</b>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08 年度高污染車輛管制平臺資料處  
理功能優化計畫**

**申請單位：空污噪音防制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61 萬 5,000 元整**

**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 一、計畫緣起

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污染狀況，本局於 106 年 7 月推動 1 線 2 站 6 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視勤務不定期派員於特定管制區域或路段，執行高污染車輛之路邊攔檢稽查作業。

惟高污車輛具有移動能力，若仍以傳統（路邊攔檢）稽查方式進行，稽查人力至少須投入更大量人力，且考量行車安全與道路寬度，並非所有路段皆適合設置攔檢點，故為提升整體稽查效率，規劃於去(108)年導入科技執法設備，於本市重要路段或特定管制區域建置電子車辨監視系統，進而高污染車輛篩選及名單管理。

## 二、計畫目標

- (一) 優化既有開單作業處理功能
- (二) 開發車辨照片批次處理、匯出等功能

##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 (一) 優化既有開單作業處理功能

調整原先的架構(DEPM401F)，由原先逐筆行經紀錄開單的模式，更改成類似綜合查詢以車號統計的方式，調整查詢條件與顯示欄位內容，並將開單的方式優化(在最外層可直接開單)。

- (二) 開發車辨照片批次處理、匯出等功能

可透過系統頁面設定照片處理方式，指定條件(日期、縣市、有無開單....)之照片，傳送至指定資料夾或指定 FTP 位置等方式，採頁面設定後背景處理，並紀錄 LOG 查看處理情況。

## 四、執行期程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1 日止。

- (一) 自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起 40 工作天內交付「高污染車輛管制平臺資料處理功能優化建議報告書」1 式 2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

(二) 自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1 日止完成本專案工作項目，編制檢核報告 1 式 8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

## **五、計畫效益**

預估每年可拍攝未定檢機車(扣除重複拍攝之車輛)，採平信與雙掛號寄發催檢通知，以及逾期未實施或改善完成者即開單告發，藉由後續通知、查處等行政作業，本市機車定檢率可提升約 10%。

## **六、經費需求：新臺幣 61 萬 5,000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08 年度高污染車輛管制平臺資料處理功能優化計畫

經費：615 仟元

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經費明細 (千元)				本項不予補助			615
用途別 (詳細表列)	項目		單價 (仟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45	式	1	45	計畫主持人薪資等相關費用
	工作人員之勞健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13.5	式	1	13.5	工作人員之勞健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以人事費 30% 計算)
	小計(一)						58.5
業務費	優化既有開單作業處理功能		176	式	1	176	優化既有開單作業處理功能
	車辦照片批次處理功能		310	式	1	310	開發車辦照片批次處理、匯出等功能
	小計(二)						486
合計(一+二)						545	
管理費						41	一、二項總合之近 8% 稅賦費用
營業稅						29	一、二及三項總合之 5% 稅賦費用
總計						615	